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竹竹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91人,代表股份949,648,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6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749,435,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36%。

3)参加网络投票的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89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0,127,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21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参加网络投票的86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83,914,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0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中小股东选举表决情况:
1.选举竹竹先生为独立董事
2.选举华应光先生为独立董事
3.选举侯浩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4.选举刘萌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2,39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表决结果:同意1,87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23%。

2.选举李华应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2,392,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表决结果:同意1,87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24%。

3.选举刘萌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2,492,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56%。其中中小股东选举表决结果:同意1,972,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079%。

4.选举顾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2,39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表决结果:同意1,87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2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庆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2.选举刘庆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3.选举侯浩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4.选举刘萌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2,44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8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表决结果:同意1,922,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01%。

2.选举谢广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2,465,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8%。其中中小股东选举表决结果:同意1,944,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34%。

3.选举侯浩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42,393,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2%。其中中小股东选举表决结果:同意1,8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8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44,819,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0%;反对4,78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0%;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中小股东选举表决情况:
同意4,28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26%;反对4,782,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366%;弃权4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44,643,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34%;反对4,78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0%;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选举表决情况:
同意4,12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33%;反对4,783,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2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43,390,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3%;反对6,20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0%;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选举表决情况:
同意8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89%;反对6,20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06%;弃权6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1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44,744,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59%;反对4,63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83%;弃权2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中小股东选举表决情况:
同意4,22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77%;反对4,63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74%;弃权26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44,58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3%;反对4,84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选举表决情况:
同意9,00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29%;反对4,84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7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44,58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3%;反对4,84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选举表决情况:
同意9,06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99%;反对4,84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7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屆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44,582,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3%;反对4,84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6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中小股东选举表决情况:
同意9,06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299%;反对4,84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72%;弃权2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2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表决情况:
同意742,39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22%。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选举产生新一届全体董事会议决通过。为保证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限制期限,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5月21日采取现场会议沟通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七层703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并由董办主任董李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赞成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李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李竹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赞成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拟由陈竹先生、谢广明先生、侯浩波先生、魏远先生、华华应先生组成;
人力资源部由陈竹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陈竹先生、谢广明先生、刘萌先生组成,召集人为刘庆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陈竹先生、刘庆先生、魏远先生组成,召集人为谢广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竹先生、刘庆先生、魏远先生组成,召集人为侯浩波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选举产生新一届全体董事会议决通过。为保证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临时限制期限,本次会议定于2026年5月21日采取现场会议沟通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七层703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并由董办主任董李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赞成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李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李竹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赞成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委员会拟由陈竹先生、谢广明先生、侯浩波先生、魏远先生、华华应先生组成;
人力资源部由陈竹先生;

审计委员会由陈竹先生、谢广明先生、刘萌先生组成,召集人为刘庆先生;
提名委员会由陈竹先生、刘庆先生、魏远先生组成,召集人为谢广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竹先生、刘庆先生、魏远先生组成,召集人为侯浩波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09:15至09:25;09:30至11:30;13:00-15: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09:15-15:00。

2.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公司一楼(1)会议室

3.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YU CONG LIOU LU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61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554,526,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80%(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43,6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85,250股,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3,307,200股,前述股份均不享有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38,207,541股)。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46,689,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47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7,837,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6%。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53,662,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50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7%;弃权28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2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999%;反对591,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09%;弃权282,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2%。

2.《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3,647,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59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28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20,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654%;反对59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23%;弃权28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3%。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进行了2025年度履职述职报告。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53,647,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59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7%;弃权28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616,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306%;反对597,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95%;弃权282,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0%。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54,04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反对40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011,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39%;反对40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09%;弃权8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2%。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翊先生、陈德玲女士、谢华华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3,851,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27%;反对401,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92%;弃权8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3,809,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南纬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天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8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为532,011,052股,其中公司己回购股份为21,816,155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票不享有投票权。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为520,694,897股。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4人,代表股份198,93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6,80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0%。

2.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7%;反对13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0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57%;反对13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1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822,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7%;反对9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419,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96,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34%;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00,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36%;反对17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1%;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16,300,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6%;反对17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2%;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2%。

(五)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7%;反对132,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境内)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兴路路龙星1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达先生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龙星科技202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5,680,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1%;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2.审议《龙星科技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85,681,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1,338,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1%;反对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